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1 期

2019. 4. 1-2019. 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19年7月9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8 年 4 月至 6 月職災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走道，且屋頂下方設置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另目前正值高氣溫之高峰期，本處自 6 月 1 日啟動「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鎖定營造業鋼筋及板模、吊籠洗窗、屋頂、道路及廣告招牌吊掛維修等，長時間暴露於高氣溫下，可能引發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等熱疾病之戶外作業，進行機動抽檢及擴大假日動態稽查，保護工作者安全。事業單位應採取降低勞工暴露溫度、巡視勞工作業情形、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充足之飲用水及電解質、調整勞工熱適應能力、調整作業時間以及使用防護具等勞工作業管理措施，以保障勞工健康。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屋頂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墜落、滾落	6
從事既有地坪拆除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6
從事鋼樑螺栓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8
從事水電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0
從事防塵帆布張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2
(二) 被刺、割、擦傷	16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6
(三) 跌倒	18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18
(四) 物體倒塌、崩塌	20
從事展場撤展巡視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20
三、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22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22

前 言

本期（2019年4月至6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1件（死亡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圖1）；行業別為一般行業（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7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被刺、割、擦傷1件，跌倒1件及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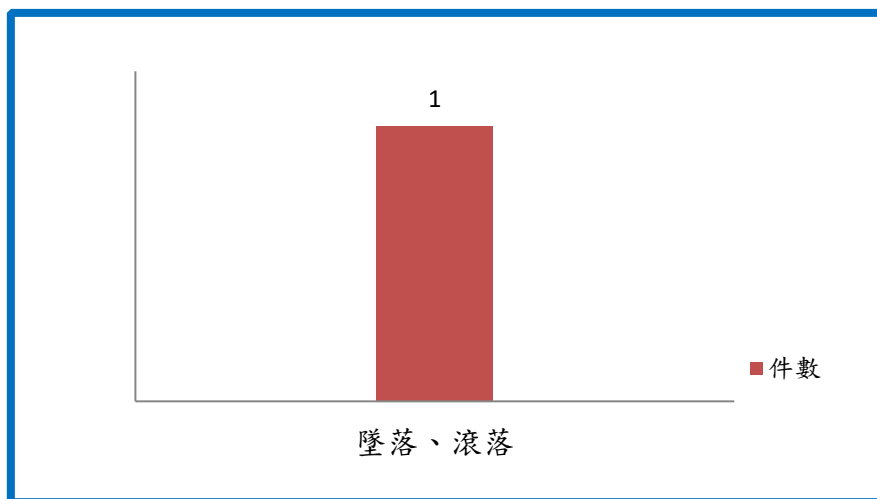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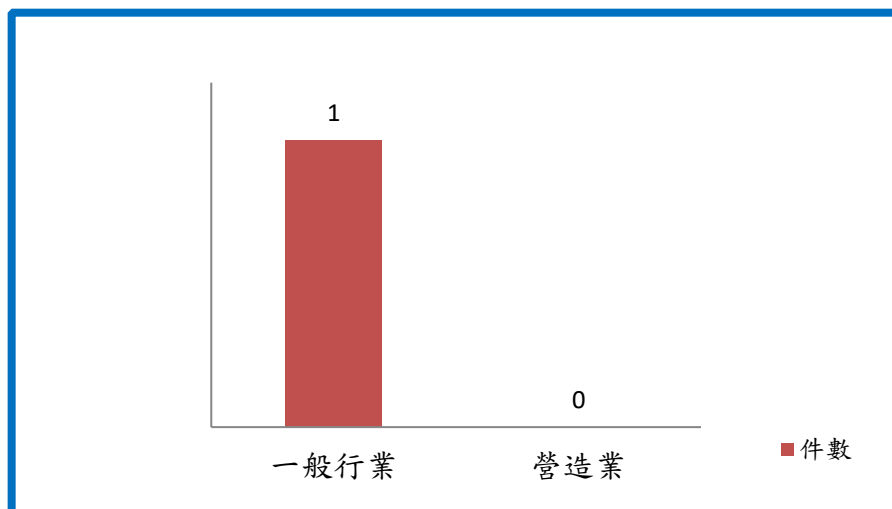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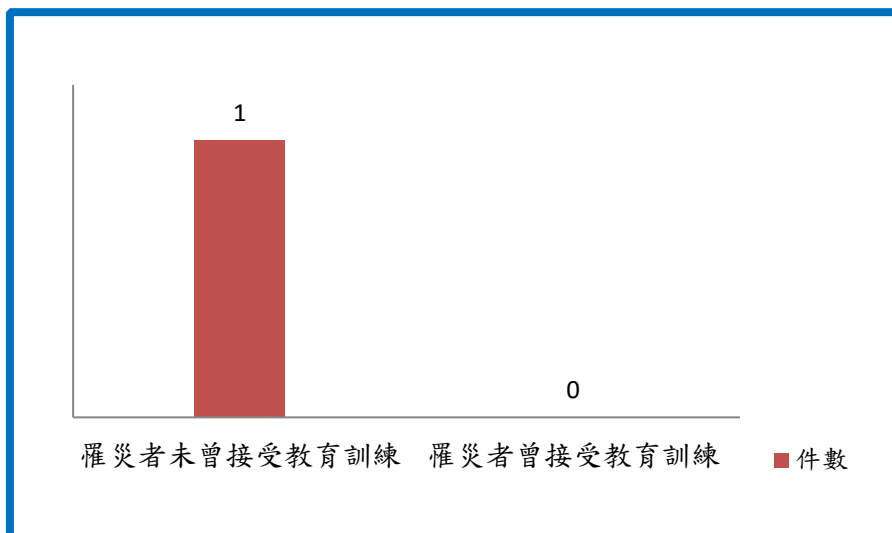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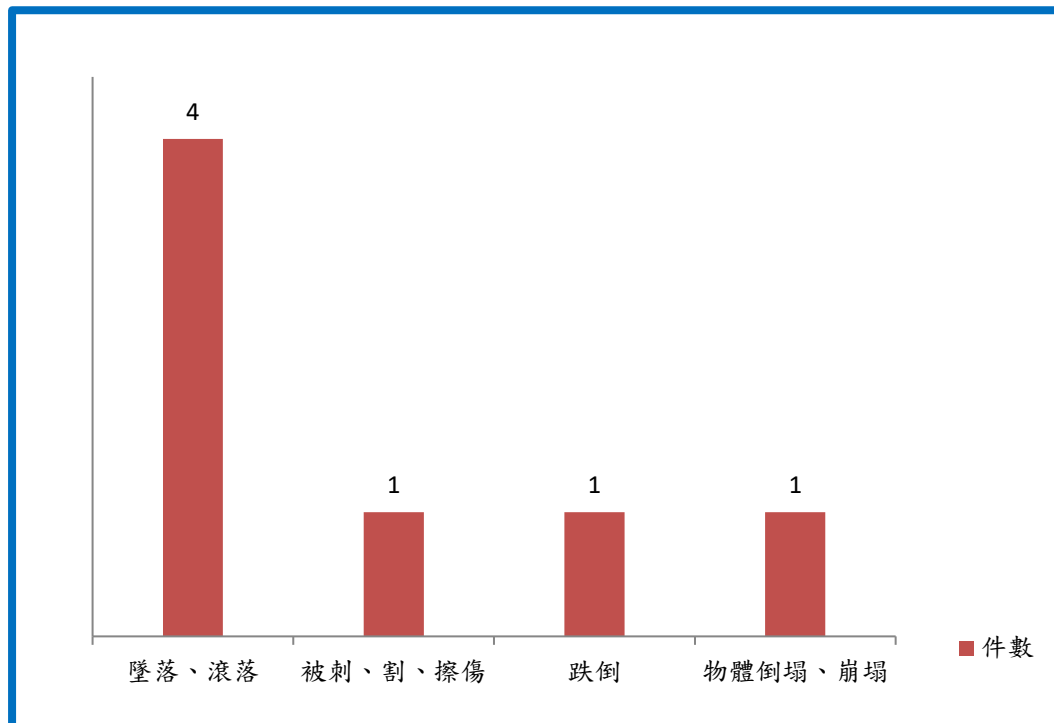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屋頂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6月17日，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巷，巨○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二)108年6月17日陳罹災者受雇主指派前往大業路○巷進行屋頂防水作業。待屋頂防水作業告一段落後，陳罹災者於屋頂接續將屋頂既有之遮陽網復原並固定，約10時30分，於1樓作業之同事顏員發現陳罹災者自遮雨棚屋頂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5.5公尺）。

(三)經緊急通報119將陳罹災者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1時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雇主未使勞工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置屋頂作業主管。

2、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當時進行遮陽網固定作業（箭頭為墜落處）。



說明二 勞工踏穿帆布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5.5公尺）。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既有地坪拆除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4月17日9時37分，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號○服務中心，洪○文。

(二)108年4月17日10時44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號○服務中心，陳罹災者與雇主共4人，於工區2樓從事既有地坪拆除及清運作業，陳罹災者作業當中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4公尺)。

(三)經通報119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急診，手術後轉一般病房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雇主未按其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

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 (三) 雇主應按其規模設置足夠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 明</p>	<p>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從事鋼樑螺栓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工程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5月3日下午5時許，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號，久○工程有限
公司。

(二)108年5月3日下午5時許，周罹災者於該址從事鋼構鋼樑螺栓鎖固作
業時，因未將安全帶扣在身上的扣環確實鎖固，導致扣環脫落而自鋼
樑上墜落至地下1樓，墜落高度約9公尺，造成右手腕骨折及顱內輕
微出血。

(三)經送往馬偕醫院轉桃園署立醫院診治，並於5月10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且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
施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
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
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留下未鎖固之安全帶。



扣環應鎖緊避免與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脫離

說明二

災害發生現場。

從事水電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約 4 點 30 分，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號，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二）勞工楊罹災者在使用合梯時從事水電作業時，因墜落造成左手骨折。

（三）雇主通報 119 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區院治療，後轉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開刀，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合梯之兩梯腳間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二、…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合梯之兩梯腳間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從事防塵帆布張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6月14日，臺北市中正區○愛路○號，上○開發有限公司。

(二)本案經查為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位於中正區○愛路○號之○走道地坪更新工程。張罹災者為其地坪磁磚打除工程承攬人上○開發有限公司所僱勞工。依據張罹災者生自述以及監視錄影畫面顯示，108年6月14日17時32分於3樓法庭走廊出入口，未配戴安全帽站立於4尺木製合梯頂部，進行張掛防塵帆布作業，作業中因重心不穩墜落地面。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經醫師診斷發現頭皮鈍傷合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後枕閉鎖性骨折。張罹災者當日即簽署自動出（離）院自願書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合梯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戴用安全帽。

(2)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硬質等金屬繫材扣牢，且站立合梯頂板作業。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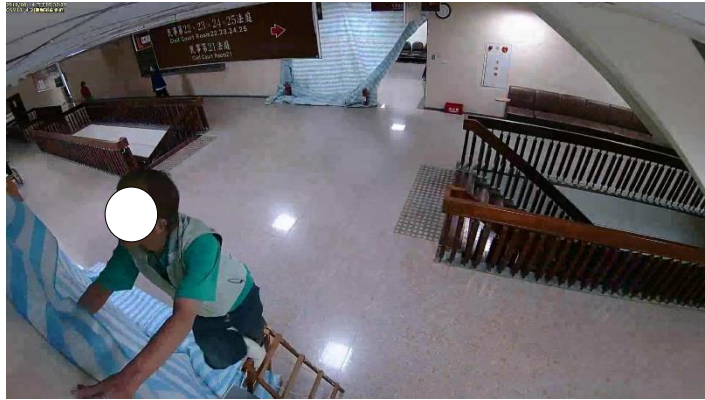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且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雇主使勞工從事3樓防塵帆布張掛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於工區3樓未配戴安全帽，且站立於未有金屬繫材扣牢之合梯頂部，進行防塵帆布張掛作業，因重心不穩，造成合梯傾倒、人員墜落。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使用合梯要跨坐

止滑墊如有破損須立即更新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	-------------

(二)被刺、割、擦傷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4月9日16時10分，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二)勞工黃罹災者在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板料裁切時，不慎遭圓盤鋸切割右手中指及拇指。

(三)黃罹災者自行通報119，送往臺北國泰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設置覆蓋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一、...二、...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覆蓋等防護設施。



說明二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覆蓋等防護設施(改善後)。

(三) 跌倒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5月12日9時許。臺北市萬華區萬○路、雙○和街口，○財工程有限公司。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因吊車作業事業單位勞工（操作手）不熟悉吊車操作方式，誤認主鉤操縱桿為副鉤操縱桿（當時主鉤鉤頭鉤掛為固定狀態），致使主鉤捲揚鋼索往上拉緊，操作手於發現錯誤後，又誤踩主鉤捲揚剎車（此時吊掛動作僅能往上，不能往下），導致主鉤因鋼索被固定而拉斷（1端鉤頭固定、1端鋼索上捲），造成主鉤鋼索及吊鉤擺盪掉落；當時正於現場從事連續壁鋼筋籠焊接作業之另一名朱姓勞工，因吊車操作手大喊要求躲避，當下立即往旁跳開，造成身體多處擦挫傷瘀腫。

（三）罹災者經送往臺北市市立醫院和平院區治療後無大礙。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操作手108年3月才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證照，不熟悉吊車操作作業。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指派專人指揮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操作手)不熟悉吊車操作方式,導致主鉤鋼索過捲因而拉斷主鉤鉤頭掉落,造成其他作業勞工因閃避而跌倒受傷。



說明二

主鉤捲揚鋼索因遭過捲,最終發生鋼索斷裂,鉤頭掉落。

(四)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展場撤展巡視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保全及偵探業（80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6月2日10時43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號南港○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二）沈罹災者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南港○館臺北國際○展之諮詢員，6月2日沈罹災者進行展場撤展巡視，上午10點40分左右巡視至○柱檢查包柱板及滅火器，蹲下拍照時，後方○攤位木板牆突然倒塌，當場壓住沈罹災者，沈罹災者被救出後經駐場護理師判斷傷勢須送醫並通報119消防局，於上午11時5分左右由救護車送至三軍總醫院。到院後經醫師檢查發現左側肋骨骨折及頭頸部挫傷應住院治療，於6月6日出院返家休養。

（三）○攤位經查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佈展，為本案關係事業單位，所施作之攤位木板牆面並未與地面妥實固定，僅依相連組合之L型結構自立，倒塌後檢視其連結面顯示僅以單側2至3處釘子連結細木條固定，有強度不足之虞，另檢視現場監視影片倒塌當時並無人員於現場作業，且現場未有外力因素造成倒塌，研判倒塌係因結構不穩造成。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木板牆面未事先確認結構安全。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 雇主未使作業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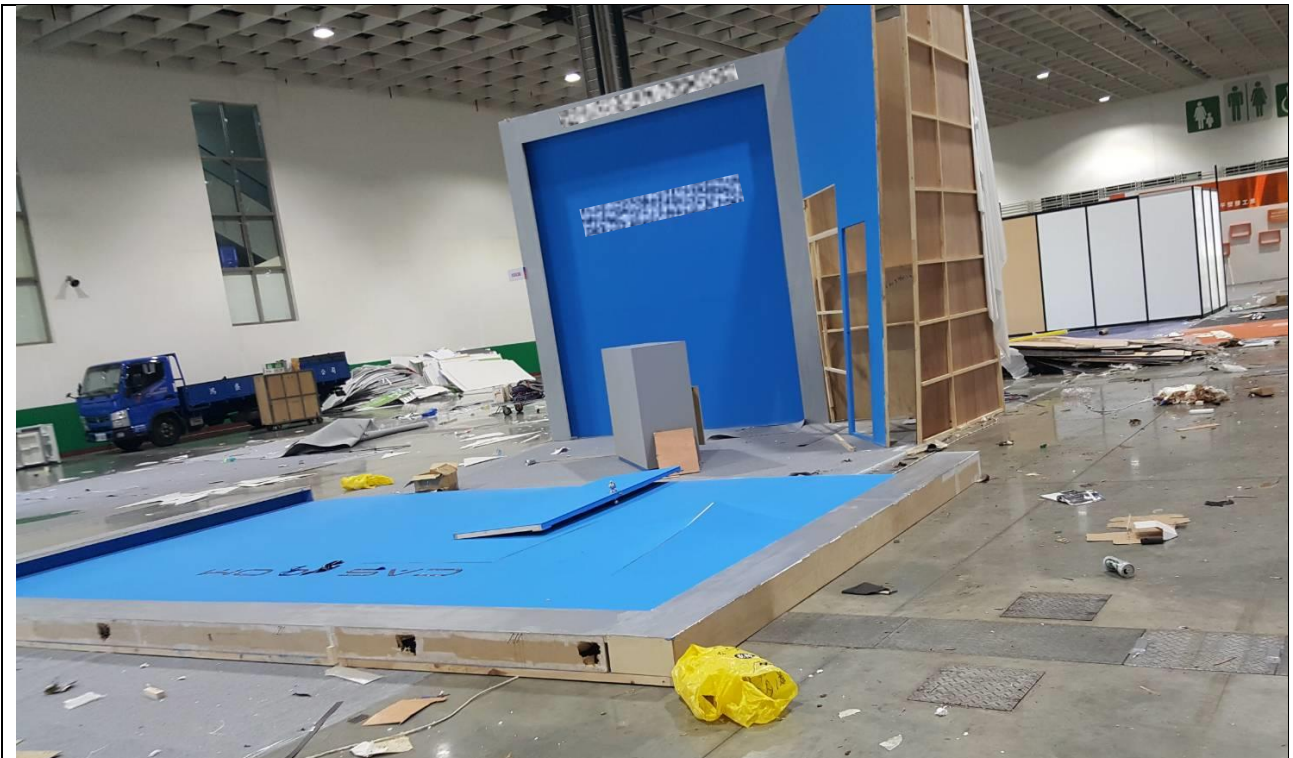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木板牆面倒塌狀況(位置已因救援搬動位移)。

三、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

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